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投簡字第622號

原告 賢越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阮氏賢

訴訟代理人 黃聰敏

被告 沈易達即達興塗裝工程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嘉義地方法院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及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係起訴請求確認本院112年度投建簡字第5號被告對原告之承攬報酬新臺幣（下同）15萬6,600元債權不存在，有其起訴狀在卷可稽。而被告住所地係在嘉義縣梅山鄉，有被告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參。依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嘉義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
南投簡易庭 法 官 陳衡以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
01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2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
03 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05 書記官 藍建文